

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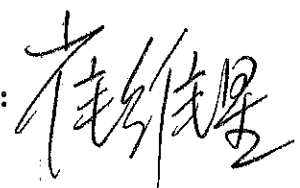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崔维星（签字）：



2018年4月12日